

---

## 擔保契據

---

致：瑞邦證券有限公司（“瑞邦證券”）

茲訂立本契據以證明以下各項：

1. 擔保
  - 1.1 作為瑞邦證券同意根據協議書的條款及條件向客戶提供服務的代價，無論瑞邦證券和客戶之間是否有任何爭端，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作為一個持續的義務)保證客戶妥為並準時向瑞邦證券償還所有擔保款項及妥為並準時履行及遵守客戶在協議書中所承擔的其他所有責任。
  - 1.2 擔保人須不時應瑞邦證券的要求，以瑞邦證券要求客戶支付的方式和貨幣，向瑞邦證券支付相當於當時到期應付的擔保款項的金額。瑞邦證券可根據本契據不時向擔保人提出該等要求，而該等要求可在執行時間或之後的任何時間無限制強制執行，恕不另行通知。
  - 1.3 無論在任何行為、遺漏、事件或情況下，擔保人於本契據下的責任和義務將繼續有效，直到擔保款項已完全、適當和有效地償付。
  - 1.4 在不限第 1.3 條的情況下，擔保人於本契據下的責任不會受到若非本條款的存在而可能寬免或免除擔保人於本契據下責任的任何事宜所影響、損害或免除，無論是整體或部分，包括，在不限於上述的一般性情況下(無論是否已獲得擔保人的同意)：
    - (一) 在任何時間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豁免或融通，或解除或免除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責任;
    - (二) 瑞邦證券與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或以後有任何交易和安排;
    - (三) 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破產(在本契據中，指包括與債權人的任何妥協、安排、方案、利益轉讓、清盤、結束、破產或死亡);
    - (四) 瑞邦證券行使或不行使其在本契據下的任何擔保權益、保證或彌償或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
    - (五) 對任何與擔保款項有關的協議或任何其他瑞邦證券現在或以後擁有或可獲取針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擔保權益、擔保或彌償的任何修正、更改、更換、消失、不能強制執行、無效、損失、豁免、解除或轉讓(不論全部或部分亦不論有否代價);
    - (六) 客戶或瑞邦證券未有或遺漏通知擔保人有關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違反任何文件或協議;
    - (七) 瑞邦證券取得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支付任何擔保款項的判決;
    - (八) 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法律限制、殘疾、無行為能力或其他情況;
    - (九) 本契據或協議書無效或不合規地執行或客戶權力不足以進行或履行其於本契據或協議書下的任何義務;
    - (十) 若非本條款的存在，會或可能會損害、影響或解除本契據或客戶於本契據下的責任的任何行為、不作為、事件或情況。

- 1.5 本契據及擔保人於本契據下的責任，不會因客戶或代客戶提供的任何抵押品的缺陷、不合規、缺失或不清晰，或因客戶受任何法律限制、殘疾、無行為能力或欠缺借貸能力或任何看來是代表客戶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欠缺授權而被解除、減少、消失或在其他情況下受影響。
- 1.6 擔保人是本契據下所有債務和責任的主要債務人，該等債務和責任並非從屬或附屬於任何其他權利或義務。
- 1.7 本契據是附加和獨立於瑞邦證券在現在或將來任何時間所擁有或可獲取的任何其他抵押品、契約、擔保或彌償。
- 1.8 本契據應擴大至包括客戶經修訂、更改或更換的責任(不論有否擔保人的同意)，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客戶貸款限額或最高貸款本金的增加。
- 1.9 本契據(1)為持續擔保及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直至擔保款項全部清償及本契據最後獲瑞邦證券解除為止；(2)不應因任何時間償付任何擔保款項或結算任何賬戶或任何其他行為或事件而被視為全部或部分解除，此規定適用於現在及以後任何的擔保款項餘額。
- 1.10 本契據不會因擔保人或擔保人中的任何一位或幾位死亡而終止或受到影響，但擔保人或倖存者或上述人士之倖存者或該擔保人/上述任何其他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瑞邦證券以終止本契據，本契據就瑞邦證券收到該通知後不少於3個月後發生的所有交易將終止，但擔保人仍須對本契據終止前客戶所欠瑞邦證券的所有債務(包括但不限於第8條所述利息及第10條所述的成本和開支承擔責任)。

## 2. 不受限制的執行權利

受限於上述第1.2條，瑞邦證券可能會要求擔保人償付債項而不會先執行其他抵押或權利或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採取任何其他步驟或法律程序，或會在採取一個或多個途徑以獲取欠款或解除本契據所擔保的款項、責任和債項後向擔保人追繳餘款。

## 3. 陳述和保證

### 3.1 陳述和保證

擔保人向瑞邦證券陳述和保證：

- (一) 擔保人有充分權力及法律權利簽訂及進行本契據擬進行的交易，並已採取或取得就授權以執行和履行本契據的一切必要行動及准許；
- (二) 本契據對擔保人屬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並且可按本契據條款強制執行；
- (三) 擔保人並不會因簽訂本契據或履行擔保人的任何義務或行使其任何權利而會違反適用擔保人之任何法律、法規、判決、命令、授權、協議或責任，或對擔保人造成限制或導致擔保人的任何資產產生產權負擔；
- (四) 擔保人不須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將本契據註冊或存檔或支付任何有關稅款以確保本契據在香港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有效性、可執行性、優先性或可受理作為訴訟證據；
- (五) 擔保人並無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正在進行或等候判決或就擔保人所知對其及其資產有威脅，若判決不利，將會對擔保人或擔保人遵守其於本契據下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六) 擔保人並無違反適用於擔保人或會影響其資產或收入的任何法律、法規、判決、命令、授權、協議或責任，而違反上述將對其財務狀況或其履行本契據責任之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七) 所有以書面形式由擔保人或其代表向瑞邦證券提供的與服務或本契據有關的所有財務及其他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實及準確；

(八) 擔保人一般是受民法、普通法及法律訴訟所約束。擔保人及其所有資產及收入並沒有享有任何抵銷、判決、執行令、扣押令或其他法律程序的豁免權或特權(不論是主權豁免或其他)。

3.2 擔保人亦向瑞邦證券陳述、保證及承諾，在本契據持續期間上述陳述及保證是真實及準確的。

#### 4. 承諾

擔保人同意並向瑞邦證券承諾，在本契據持續期間以及當擔保款項或其任何部分仍未償清，除非瑞邦證券書面同意(不得無理拒絕或延遲給予)，擔保人將：

(一) 在瑞邦證券任何時候的合理要求下，及時向瑞邦證券提供關於擔保人的額外財務或其它信息；

(二) 在知情的情況下，及時通知瑞邦證券涉及第 3.1 (五) 條中提到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三) 確保擔保人於本契據下的責任，在任何時候都與擔保人其他所有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權利；及

(四) 準時向債權人支付所有應付款項，並遵守本契據下的責任。

#### 5. 擔保人聲明

擔保人向瑞邦證券陳述及承諾，擔保人沒有、也不會未經瑞邦證券事先書面同意，從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取得關於擔保人在本契據下產生債務的任何擔保或抵押。在擔保款項沒有完全支付並清償前，擔保人不可：(一) 取代瑞邦證券或者就瑞邦證券現在及將來就全部或部份擔保款項的償付作擔保而持有的任何利益、擔保權益、保證或彌償提出索賠；或(二) 直接或間接地證明、申索或收取任何由於客戶破產或與之相關所產生的任何利益分派、股息或款項。同時，若瑞邦證券收到因客戶破產或相關事件產生的任何利益分派、股息或款項，將不會損害瑞邦證券向客戶及擔保人收回擔保款項的權利。如果擔保人違反本條款收取任何款項或利益，該款項或利益將由擔保人以信託形式代瑞邦證券持有，以作為擔保款項的持續擔保。

#### 6. 擔保款項金額的確認和證明

任何由瑞邦證券提供截至該證明書中所提到的日期為止的擔保款項金額的證明書，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成為針對擔保人關於在提到的日期擔保款項金額的不可推翻證據。

#### 7. 稅款

由擔保人支付的所有款項應全額支付，不得抵銷或反申索或有任何限制或條件，並且必須免除和清除任何稅款或任何性質的其他扣除或代扣款項。若擔保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根據法律或法規的要求針對由本契據任何支付款項所產生的稅款作出扣減，應當(a) 在該扣減發生月份結束的 30 天內，向瑞邦證券提供瑞邦證券可接受證明該被扣減款項的正式收據或其他文件，以證明該款額的支付；及(b) 按瑞邦證券要求，向瑞邦證券彌償並以相關貨幣支付瑞邦證券認為是必要針對該稅款的額外金額，以確保瑞邦證券收到的款項淨額相等於該稅款未作扣減前瑞邦證券應收取的總欠款金額。

## 8. 逾期款項的利息

擔保人應對本契據下所有到期應付但未付的款項（包括在本條款下所應付利息）以相關貨幣支付利息。上述利息應從到期日至實際付款日以判決前及（作為一個單獨的和獨立的債務）判決後由瑞邦證券不時決定作為該貨幣資金成本的利率每天累計。上述利息應以實際天數以一年 360 天或 365 天的基礎計算，以瑞邦證券就有關貨幣作最終決定。

## 9. 彌償責任

9.1 在不損害本契據第 1 條所規定的擔保前提下，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以單一、額外和持續的責任，承諾向瑞邦證券彌償由於客戶未能妥為及準時償付擔保金或妥為及準時履行及遵守協議書下所規定的所有責任而產生的一切合理損失、負債、損害賠償、成本和費用，除非該損失、負債、損害賠償、成本和費用是由於瑞邦證券的嚴重疏忽和不當行為而造成。即使本契據第 1 條條款所規定的擔保責任因任何原因對擔保人不再有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此彌償條款仍然有效。

9.2 如果擔保人以不同貨幣（“第二貨幣”）償還瑞邦證券基於另一種貨幣的債務（“第一貨幣”），擔保人對瑞邦證券就該債務所負的責任只能在瑞邦證券可按照正常的銀行程序用第二貨幣購買第一貨幣的情況下才能解除。如果按此購買的第一貨幣的金額（在扣除任何兌換費用和任何其他相關費用後）少於欠瑞邦證券的債務金額，擔保人應彌償瑞邦證券有關差額。此彌償責任為獨立於及附加於擔保人在本契據下的其他責任。

9.3 瑞邦證券根據需要可以保留並支付在瑞邦證券手中的所有款項以實現第 9 條規定的彌償責任。

## 10. 成本和費用

擔保人應按瑞邦證券不時提出的要求立即支付或償還瑞邦證券所有由其因行使其於本契據下的權利或權力、或因起訴或尋求收回本契據下到期的任何款項、或為保留或強制執行其於本契據下的權利、或為維護任何有關本契據而提起的索賠、或在所有擔保款項已償清後為解除本契據而合理招致的一切費用、收費及開支（包括十足彌償法律及其他費用和所有其他暫墊費用）。

## 11. 抵銷

擔保人授權瑞邦證券（但瑞邦證券無義務）動用擔保人在瑞邦證券或瑞邦證券的任何分行任何貨幣的賬面餘額（無論是否到期）以償還擔保人在本契據下或與本契據有關在任何時間到期及應付瑞邦證券的任何款項。瑞邦證券可作適當的貨幣兌換以執行該抵銷。

## 12. 暫記賬戶

瑞邦證券可在執行時間或之後，將根據本契據收到的任何款項（不論是擔保人或客戶破產或清算之前或之後）存放在暫記賬戶內至瑞邦證券認為合適的時間，以維護瑞邦證券的權利以起訴或作為對擔保人、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索賠總金額的證明。

## 13. 解除擔保責任

即使瑞邦證券及擔保人之間不時訂立的責任有任何解除、免除或結算，如果任何由擔保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向瑞邦證券授予或提供有關擔保款項的抵押、處置權或付款因當時生效的任何條文、法律或制定有關破產、資不抵債、清算、清盤、重組或其他安排或其他情況而被視為被免除或撤銷或被命令放棄、支付、退還或減少，瑞邦證券將依然有權在其後向擔保人強制執行本契據，尤如該解除、免除或結算從未發生。

## 14. 修訂

任何有關本契據條款的修改或豁免及免除本契據下任何違約責任，只有在以書面形式提出，並由瑞邦證券簽署後才生效。

## 15. 豁免、補救措施和無效

- 15.1 瑞邦證券不應因其未能、延遲或部分行使本契據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而被視為對此放棄。單獨或部分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並不妨礙任何其他或進一步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瑞邦證券在本契據下的任何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可以疊加，並包括法律規定的其它任何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
- 15.2 本契據任何條款如果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被禁止或不能強制執行，在該司法管轄區內除該等被禁止或不能強制執行的條款外仍然有效，但不影響其他條款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效力。

## 16. 轉讓

- 16.1 擔保人不得轉讓其於本契據的任何權利。瑞邦證券可隨時將其於本契據下的所有或任何權利轉讓予任何其他人。
- 16.2 本契據所提及之“瑞邦證券”應被視為包括其受讓人及繼任人，而所有本意是由瑞邦證券進行（當瑞邦證券不再是本契據的一方時）的責任及所有相關事項也應被視為與瑞邦證券的繼任人及受讓人有關。
- 16.3 瑞邦證券可以向任何建議受讓人或參與者透露任何有關擔保人或因應本契據而提供的信息。

## 17. 通知

所有致本契據方或由本契據方所發出之通告、要求、批准或其他通訊皆應以書面形式致本契據所列明之對應地址，或收件人已告知發件人之任何其他地址。任何致瑞邦證券的通訊只有在瑞邦證券確認實際收到的情況下才應被認為已發出。致擔保人的任何通訊應在以下情況下被視為正式發出或作出：當通訊被實際送達列明之地址後（以人手送遞）；如按地址郵寄，投寄後 2 個工作日（本地郵件形式）或 7 個工作日（國際郵件形式），或以傳真傳送的情況下，發送方獲取傳輸結束後成功傳送之報告。

## 18. 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本契據應按照香港法律解釋，擔保人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的專屬管轄權。

## 19. 定義及釋義

- 19.1 在本契據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客戶**」指在附表中列明其姓名及地址的人士；

「**服務**」指瑞邦證券不時根據協議書的條款和條件向客戶提供之任何服務及/或信貸融資；

「**工作日**」指香港銀行經營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協議書**」指客戶與瑞邦證券所簽訂任何及所有有關服務之協議書；

「**執行時間**」指瑞邦證券要求客戶償付擔保款項的時間；

「**擔保款項**」指客戶（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現在或在任何時間實際或或有需向瑞邦證券或代瑞邦證券支付的全部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利息、費用、成本、彌償、稅款、開支或賠償金；

「**擔保人**」指在附表中列明其姓名及地址的人士，並在上下文應允的條件下，包括其允許繼任人、受讓人及任何使用其名義的人士；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稅款」指包括由政府、半政府或司法機構或組織所徵收的任何稅項、徵費、罰金、扣除、收費、利率、關稅、強制貸款或扣繳徵收的款項，連同任何須繳的利息、罰款、收費、費用或其他款項。

19.2 本契據，除非文意另有所指要求：單數的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表示個人的詞包括企業，反之亦然；表示性別的詞包括所有性別；本契據或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所提及的任何一方包括其繼任人和授權受讓人；本契據提及的任何文件或協議（包括本契據）涵蓋上述文件或協議相關條款相對應的修訂、更替、補充或更正；本契據提及的條款指本契據的條款。本契據中的標題僅為方便而設，不得影響其釋義。

19.3 如果在本契據中不止一個人被命名為擔保人，那麼：

- (a) 當中每一個或每兩個或多個，須共同及各別地承擔本契據下作為擔保人的所有義務及責任；
- (b) 其中任何一人可代為行使擔保人的任何權利，瑞邦證券有權將任何一人行使任何權利視為擔保人行使該權利；
- (c) 任何應被視為由擔保人作出之陳述或保證應被視為由其每一個共同及各別作出該等陳述或保證；任何提及“擔保人”應解讀為“每個擔保人”；
- (d) 致擔保人的通知可給予其中任何一個。

19.4 如果擔保人所涉及之人士為合夥人，擔保人的責任不應因未能於本契據列出所有合夥人或未能由所由合夥人簽署本契據或任何合夥人的變更而終止或受影響；任何在本契據簽署後才加入成為合夥人的人士須以擔保人身份受本契據的條款所約束。

19.5 本契據對每個簽署作為擔保人的個人都產生約束效力，儘管任何簽署方的簽訂是或可能變為無效或者可判決無效的。

## 20. 副本

本契據允許產生多份簽字副本，所有副本應被視為只構成一份契約。

## 21. 語言

本契據以英文寫成並附有中文譯本。中文譯本僅作參考之用。倘若英文版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一致或有抵觸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 22.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本契據各方無意賦予任何非本契據一方之第三者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下執行本契據任何條款之權利。

附表

擔保人名稱：	(英文)
	(中文)
住宅地址：	
護照 / 身份證號碼：	
電話號碼：	( )
擔保人名稱：	(英文)
	(中文)
住宅地址：	
護照 / 身份證號碼：	
電話號碼：	( )
客戶姓名：	
通訊地址：	
身份證號碼 / 註冊證書編號：	
註冊辦公室地址：	
電話號碼：	

本契據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簽訂

由以下人士簽署、蓋章及交付

由以下人士在場見證

\_\_\_\_\_  
見證人  
見證人姓名：

\_\_\_\_\_  
擔保人

由以下人士簽署、蓋章及交付

由以下人士在場見證

\_\_\_\_\_  
見證人  
見證人姓名：

\_\_\_\_\_  
擔保人

#### 免責聲明和宣言

1. 擔保人確認被建議在簽署本契據前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擔保人承認一經簽署本契據，表示他(們)已完全明白和同意本契據的條款和條件及本契據涉及的法律問題和責任。
2. 擔保人謹此聲明並確認為其利益簽訂本契據，而簽訂本契據亦符合其最佳利益。